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正、備取生辦理報到、驗證說明 (摘自招生簡章)

## 一、錄取考生報到、驗證

◎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、備取生錄取通知單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◎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須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
### (一) 報到流程：正、備取生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

作業項目	說明
報到期間	<b>109年11月24日下午2時起至12月9日下午5時止</b> (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報到方式	以「 <u>上網登記報到意願</u> 」方式辦理： 請至本校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nccu.edu.tw/">https://www.nccu.edu.tw/</a> )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網路報到系統登記，並列印「報到結果」自行存查，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。
報到遞補結果公告	(1) 109年12月14日(星期一)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www.nccu.edu.tw/">https://www.nccu.edu.tw/</a>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網路報到系統)。 (2) 經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中，如同時正取報到一系所學程(組)，且又遞補上他系所學程(組)者，須於驗證當日擇一系所學程(組)辦理入學事宜。 (3)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12月17日中午12時前(遇假日順延)，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-2938-7892、2938-7893。

### (二) 驗證流程：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 辦理現場驗證

作業項目	說明
期 間	<b>1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</b>
地 點	<b>本校四維堂</b>
驗證方式	以 <u>現場方式</u> 辦理，方式有二： 1. 本人親自辦理。 2. 委託他人代辦：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作業項目	說明
驗 證 所 需 文 件	<p>1.維護新生基本資料： 請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2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（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/碩博士班/資料維護）更新資料，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(30KB 以下 JPG 檔)。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列印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到日繳交，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。</p> <p>2.繳驗學歷（力）證件：</p> <p>(1) 查驗中文畢業（學位）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（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）。</p> <p>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4)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三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</u>，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）正本及<u>入出國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</p> <p>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四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）正本及<u>入出國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五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）正本及<u>入出境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3.應屆畢業生<u>辦理驗證</u>時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先查驗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本（或在學證明），另繳交影本一份及填具切結書（由本校現場提供），並於切結期限內（110 年 7 月 31 日，遇假日順延）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</p> <p>4.對驗證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於 1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02）2938-7892、2938-7893。</p>

(三)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後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本校將以電話個別通知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同系所學程（組）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及辦理驗證。

1.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請於辦理驗證時，繳交製作學生證用之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無紙本者亦可E-mail繳交電子檔。

2.入學通知相關資訊，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(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)。

(四) 本校辦理**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：110年1月31日(遇假日順延)**。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，不再進行遞補，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。系所學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五) 錄取考生(含正取、備取)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詢(02)2938-7892、2938-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；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(02)2938-7708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## 二、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

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(入學報到、註冊)，應填具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請至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nccu.edu.tw/>點選「招生專區」下載申請表格，並親簽後於**110年8月31日(遇假日順延)**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